关于《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的修订说明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草案）。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和《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就文件制定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标准化协会印发《关于发布第一批试点评价机构名单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对于团体标准制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等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中山市财政局对产业扶持资金预算管理流程作出了调整。为贯彻落实标准化新政策、新要求，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我局对原《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了修订。

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

（三）《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2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2019年12月，我局启动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修订工作，形成《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2020年1月13日至2月1日，我局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于1月13日发函至市各有关单位和各镇区市场监管分局等51个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市司法局、市城市更新局和市教育和体育局共3个单位回复无意见，其余48个单位均无反馈视为无意见。经汇总整理后，形成了《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为推进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促进我市技术进步，促使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并规范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制定《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主要对以下项目进行资助：

1.设立在我市的国际、国家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的秘书处或标准制定工作组（WG）承担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单位；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的单位；承担市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的单位；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证书的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单位。

2. 建立我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等工作的单位。

3.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

4.在我市创建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的单位。

5.在我市承办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

（三）主要修订内容：1、将“技术标准战略”修改为“标准化战略”；2、修改了“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的表述；3、修改了对“牵头承办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的资助等级、资助金额；4、明确团体标准资助的主体，细化团体标准的资助范围、资助金额；5、明确实施产业联盟标准的单位数量或产业覆盖面；6、增加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界定，修改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资助等级、资助金额；7、增加资金使用计划需由市财政局核定后经局党组会审议的规定；8、对个别申报项目资助条件和所需提交材料进行完善。

五、相关单位意见协调情况说明

本次《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其他单位主管职能。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

六、社会公众意见及其采纳情况说明

2020年1月13日至2月1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在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没有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意见。

七、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及其采纳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工作是根据我市标准化工作情况，对《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进行修订完善，无专家咨询论证环节。

八、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本次《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附表：1.《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汇总及意见采纳情况

2.《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修改内容及说明

 附表1：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汇总**

**及意见采纳情况**

| **序号** | **提议单位** | **修改意见** | **是否采纳** |
| --- | --- | --- | --- |
| **1** | 市司法局 | 回复无意见 | 是 |
| **2** | 市城市更新局 | 回复无意见 | 是 |
| **3** | 市教育和体育局 | 回复无意见 | 是 |
| **4** | 市发展改革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5**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6** | 市科技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7** | 市民政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8** | 市财政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9**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0** | 市生态环境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1**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2** | 市交通运输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3** | 市公路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4** | 市水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6** | 市商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7**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8** | 市卫生健康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19** | 市审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0** | 市应急管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1** | 市统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2** | 市城管和执法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3** | 市自然资源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4** | 市金融工作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5** | 市气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6**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7** | 市医疗保障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8** | 市市场监管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29** | 市市场监管局西区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0** | 市市场监管局石岐区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1** | 市市场监管局东区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2** | 市市场监管局南区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3** | 市市场监管局五桂山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4** | 市市场监管局小榄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5** | 市市场监管局古镇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6** | 市市场监管局三角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7** | 市市场监管局东凤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8** | 市市场监管局东升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39** | 市市场监管局黄圃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0** | 市市场监管局南头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1** | 市市场监管局阜沙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2** | 市市场监管局民众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3** | 市市场监管局港口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4** | 市市场监管局横栏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5** | 市市场监管局沙溪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6** | 市市场监管局大涌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7** | 市市场监管局板芙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8** | 市市场监管局三乡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49** | 市市场监管局南朗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50** | 市市场监管局神湾镇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 **51** | 市市场监管局坦洲分局 | 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是 |

附表2：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修改内容及说明

| **序号** | **修改条款** | **原办法规定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1** | 标题 |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将“技术标准战略”改为“标准化战略”(目前，国家、省有关文件统称“标准化战略”） |
| **2** | 第一条 | 为推进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促进我市技术进步，促使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设立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在市级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为规范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为推进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促进我市技术进步，促使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设立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在市级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为规范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 将“技术标准战略”改为“标准化战略”(目前，国家、省有关文件统称“标准化战略”） |
| **3** | 第三条 | 凡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参与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资助。 | 凡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参与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资助。 | 将“技术标准战略”改为“标准化战略”(目前，国家、省有关文件统称“标准化战略”） |
| **4** | 第五条第（二）项 | 建立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护体系等工作的单位。 | 建立我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等工作的单位。 | 将“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护体系”改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预警防控平台是防护体系的重要表现形式） |
| **5** | 第六条第（六）项 | 对牵头承办省、国家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经相关组织批准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实际规模，给予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对牵头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经相关组织批准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实际规模，给予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牵头承办国家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经相关组织批准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实际规模，给予15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牵头承办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经相关组织批准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实际规模，给予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按牵头承办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级别，进行资助，使资助更加细化。 |
| **6** | 第七条第（六）项 | 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 | **我市社会团体**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市级**团体标准，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我市单位每主导组织制定一项全国性团体标准，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我市单位每主导组织制定一项省级团体标准，给予5万元以内的资助。** | 将团体标准的相关要求调整到第七条第（六）项，明确团体标准的资助的主体，细化团体标准的资助范围、资助金额。 |
| **7** | 第七条第（七）项 | 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团体标准，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 | 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实施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的我市单位不少于10家或产业覆盖面不低于50%的，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 | 将联盟标准的相关要求调整到第七条第（七）项，明确实施产业联盟标准的单位数量或产业覆盖面。 |
| **8** | 第七条第（十）项 | 每承担制定一项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包括制定市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建立市产业标准体系等），给予10万元以内的资助。 | 每承担制定一项**市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市产业标准体系、市产业标准化规划**，给予**15万元**以内的资助。 | 将“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包括制定市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建立市产业标准体系等）”改为“市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市产业标准体系、市产业标准化规划”，并参照《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2号）的规定，将资助金额提高至15万元以内。 |
| 9 | 第九条 | 对获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5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获AAA级或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3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对获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5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获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3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获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2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获AA级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1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依据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评价确定的，新修订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级别由A、AA、AAA、AAAA四个等级修改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资金资助取得较高等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 |
| 10 | 第十一条 | 对于负责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40万元以内的资助；对于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的单位给予20万元以内的资助。 | 对于负责建立和完善我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40万元以内的资助；对于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的单位给予20万元以内的资助。 | 将“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改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改为“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 |
| 11 | 第十二条 | 对于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重要标准宣贯、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每次（项）分别给予3万元以内的资助。 | 对于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重要标准宣贯、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每4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算，以每4课时为起点计算单位）给予1万元以内的资助，每天不得超过8课时，每次（项）资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 | 明确标准化培训学时和参加人数要求，确保培训效果。 |
| 12 | 第十三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每年5~7月受理上一年度实施的标准化项目的资助申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每年**6~8月**受理上一年度实施的标准化项目的资助申请。 | 为便于单位安排工作计划和申请资助，将申请时间由“5~7月”改为“6~8月”。 |
| 13 | 第十四条第（一）项 |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14 | 第十四条第（四）项 |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有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等内容。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应有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和开户银行等内容。** | 根据《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 15 | 第十四条第（六）项 | ……申请组织制定产业联盟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联盟标准的相关材料和联盟内企业共同执行该标准的协议或声明；申请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材料和标准批准发布文件；……。 | ……申请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组织制定产业联盟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联盟标准的相关材料和联盟内企业共同执行该标准的协议或声明**、实施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的证明文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产业覆盖面情况说明）**；……。 | 将团体标准的申请材料调整到联盟标准的申请材料之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细化相关材料要求，将原“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材料和标准批准发布文件”改为“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文件等相关材料”。联盟标准的申请材料增加“实施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的证明文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产业覆盖面情况说明）”。 |
| 16 | 第十四条第（七）项 | ……应提交经相关组织批准材料、《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 ……应提交经相关组织批准材料、**《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17 | 第十四条第（九）项 | 申请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和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标准化规划文件。 | 申请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和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标准化规划文件。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18 | 第十四条第（十）项 | ……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 ……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19 | 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 申请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 申请建立和完善我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 将“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改为“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改为“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平台”，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20 | 第十六条 | 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式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符合性评价审核，确定分配资助额度，并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 | 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式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符合性评价审核，**并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 | 删除“确定分配资助额度”，将“确定分配资助额度，并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改为“并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中山市财政局对产业扶持资金预算管理流程作出了调整）。 |
| 21 | 第十七条 |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每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党组会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每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申请年度预算资金，**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党组会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 将“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改为“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申请年度预算资金”。中山市财政局对产业扶持资金预算管理流程作出了调整。（中山市财政局对产业扶持资金预算管理流程作出了调整）。 |
| 22 | 第二十四条（新增） | 无 | **我市社会团体承担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只资助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我市单位主导组织制定全国性及省级团体标准的，只资助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 | 完善团体标准资助条件。 |
| 23 | 第二十六条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复审或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复审（复审后级别提升的除外）的，均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50％给予资助。 |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指中国标准化协会确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复审或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复审（复审后级别提升的除外）的，均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50％给予资助。 |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依据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评价确定的，中国标准化协会制定了《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筛选确定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机构名单。增加界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
| 24 | 第三十一条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质监〔2018〕24号 中质监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市监〔2019〕121号 中市监规字〔2019〕1号）**同时废止。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质监〔2018〕24号 中质监规字〔2018〕2号）”改为“《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市监〔2019〕121号 中市监规字〔2019〕1号）”。 |
| 25 | 附件 | 附件：1.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2.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附件：**1.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2.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 26 | 附件1 | 表头：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 表头：**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内容：表内“申请单位意见”栏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栏增加“**年月日**”。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表内“申请单位意见”栏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栏增加“年月日”。 |
| 27 | 附件2 | 表头：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表头：**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 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改为“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 |